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（范本）

委托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所地: 联系电话:

受托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及职务: 联系电话:

委托人就连云港中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，参加本案假马投资人招募工作。

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假马投资人招募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，并处理其他假马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；
2. 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假马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；
3.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二〇二六年 月 日

附：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委托人印章）